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3
三、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4
四、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验资报告

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55 号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的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投资款到账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承销协议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本次承销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1656 号的批复文件，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734,079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654,773.27 元。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承销商。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募集资金 1,999,654,773.27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证明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淑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兴杰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日期	缴款人	认购对象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行	金额
2015/9/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01292003778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699,867,990.75
2015/9/1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01292003778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699,867,990.75
2015/9/10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01292003778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400,020,393.81
2015/9/10	刘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01292003778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99,949,198.98
2015/9/10	林科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01292003778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99,949,198.98
	合计					1,999,654,773.27

附件 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发行股份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于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工商登记号为 11000000247273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 号）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734,079 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654,773.27 元，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主承销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联席主承销商。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7.13 元/股已成功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654,773.27 元，并已存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 3602000129200377840 账户。

### 三、审验结果

本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654,773.27 元，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自然人）、林科（自然人）认购。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认购款项已存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 3602000129200377840 账户。